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慕思股份”，股票代码为“00132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投资者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情况、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8.93元/股，发行数量为4,001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6月1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775,52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392,741,110.39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33,47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089,259.61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999,44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5,698,510.6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552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0,419.36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及时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证券账户号（深市）	初步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傅林坚	傅林坚	0152550051	194	7,552.42	194
2	邱丽敏	邱丽敏	0065145475	194	7,552.42	194
3	夏军	夏军	0191111951	194	7,552.42	194
4	于震洋	于震洋	0216959702	194	7,552.42	194
5	余惠华	余惠华	0020885131	194	7,552.42	194
6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0800328216	194	7,552.42	194
7	商晓飞	商晓飞	0146374743	194	7,552.42	194
8	郑凤英	郑凤英	0118496585	194	7,552.42	194
合计				1,552	60,419.36	1,55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35,029股，包销金额为9,149,678.97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59%。

2022年6月2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8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超卓航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1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5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海通证券及中航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240.0828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48.016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54.4664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7.6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6月21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2022年5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5月	2021年5月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139.38	128.90	8.13%
业务量（亿票）	9.02	8.64	4.40%
单票收入（元）	15.45	14.92	3.55%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71.28	15.95	346.90%
合计	210.66	144.85	45.43%

注：披露项目的分类和数据重述说明：

1、速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急送业务板块；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其中，公司国际快递业务的件量2022年5月为0.047亿票（不含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里物流”>的海外本土快递），2021年5月为0.038亿票；

3、按照以上披露项目的分类，重述公司2021年同期数据；

4、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

公司2022年5月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同比增长45.43%，其中：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46.90%，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为合并嘉里物流的相关业务收入所致；同时，伴随国内物流保通保畅政策深入推进，部分城市疫情封控的影响正逐步减弱，公司凭借端到端多元物流服务能力，全力保障疫情期间居民生活物资运输及最后一公里配送，公司速运物流业务营业收入及业务量环比2022年4月均增长21%。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2-058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常州倍瑞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伊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庄小金、缪东林（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唯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二、公司在本次交易期间相关工作

1、本次交易相关进程

2021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公司证券申请自2021年4月14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1年4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2021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4月26日披露了《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告编号：2021-046）。

2021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了《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0）。

2021年7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6号）。公司和中介机构组织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2021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相关事项进行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021年7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021年7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并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2021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2021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2021年9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编号：2021-070）。

2021年10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了《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062号）的回复》。

2021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安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021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公司证券自2021年10月27日开市时起停牌，待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2021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2021年11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3月18日、2022年5月18日，披露了《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2022-002、2022-019、2022-027、2022-047）。

2022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交易对方单方面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涉及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和论证。

3、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准确、认真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资产重组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决定后，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公司接到交易对方的通知，其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此后，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但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鉴于上述原因，本次交易已无法继续向前推进，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后续，公司将对交易对方单方面终止履行本次交易事项提起法律程序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和实施公司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等）；并根据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和/或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修订、调整或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披露重组报告书至披露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或终止重组，即自查期间为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1年7月14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之日止（2022年6月17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标的公司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将就自查内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六、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后续，公司将对交易对方单方面终止履行本次交易事项提起法律程序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八、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交易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2-057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A楼31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五日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靖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自公司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常州倍瑞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伊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庄小金、缪东林（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唯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首次公告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决定后，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公司接到交易对方的通知，其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此后，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但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鉴于上述原因，本次交易已无法继续向前推进，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后续，公司将对交易对方单方面终止履行本次交易事项提起法律程序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2-056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A楼31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五日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会议由董事长陈庆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自公司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常州倍瑞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伊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庄小金、缪东林（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唯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首次公告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决定后，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公司接到交易对方的通知，其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此后，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但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鉴于上述原因，本次交易已无法继续向前推进，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后续，公司将对交易对方单方面终止履行本次交易事项提起法律程序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编号：2022-05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055）。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2-032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9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75万股，占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15,233.4万股的0.36%。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0年5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6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年6月16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

7、2021年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月27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3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9、2021年4月16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20日；

10、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万股。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1年6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5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1人；

12、2021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13、2021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7月2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4,000股；

14、2021年10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5、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万股。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6、2022年1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6万股；

17、2022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8、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万股。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9、2022年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20、2022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5月6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2,334,000股的0.12%；

21、2022年6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8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2年6月17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